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聯絡人：戴乃卿
電話：037-559657
傳真：037-377896
電子郵件：naiching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30090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苗栗縣政府113年補助要點修正版 1件，苗栗縣政府112年補助要點總說明修正版 1件，補助申請要點-對照表113.04.25 1件 (0090653_苗栗縣政府113年補助要點修正版.doc、0090653_苗栗縣政府113年補助要點總說明修正版.doc、0090653_補助申請要點-對照表113.04.25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苗栗縣政府推展社會公益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後「苗栗縣政府推展社會公益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要點」及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各1份，另公告於本府社會處網站及人民團體全球資訊網。

正本：苗栗縣議會、陳議員光軒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商發展處、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、本府所屬附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、本府社會處(老人福利科)、本府社會處(婦女及新住民事務科)、本府社會處(社會行政科)、本府社會處(兒少及家庭支持科)、本府社會處(身障服務科)、本府社會處(保護服務科)、本府社會處(社會救助及社工科)、本府行政處(列管字號:113N000008)(均含附件)

